内蒙古商报
2024年6月18日 星期二
编辑:张鑫 美编:罗万玲 网址:www.nmgsb.com.cn

人民银行内蒙古分行:
多举措加强征信查询服务标准化建设

今年以来，人民银行内蒙古分行以县域为重点，推进征信查询服务标准化建设，通过立体化、全方位的管理，稳定服务水平、提升服务质效，增强社会公众对征信服务的获得感、满意度。

制度先行，网点建设更规范。人民银行内蒙古分行持续推进信用报告自助查询规范管理，对代理网点的申请、设置、服务、退出等实行“全流程”管理。统一与代理网点省级分行签订代理协议，实现“区市(盟)县(旗)”三级管理模式，明确各级人员职责，确保代理网点征信服务工作有人协调、有人管理、有人落实。

有序推进，标准落地更细致。人民银行内蒙古分行着力开展征信查询服务标准化建设，在征信服务大厅科学划分功能片区(即自助查询区、临柜查询区)，按照要求及相关硬件设施标准，打造集自助查询、人工服务、操作指引、公示公告、征信宣传、便民措施于一体的“一站式”“一次办”征信服务网点。同时加强对代理查询网点进行巡检，保障代理查询网点信息安全，对部分代理查询网点标准化建设进行现场指导。

拓宽渠道，客户体验更优质。人民银行内蒙古分行组织编写并发放《信用报告查询服务网点一览表》，明确信用报告查询网点的名称、详细地址(区、县、街道门牌)、联系电话等关键信息。在百度、高德等主流地图软件上标注代理网点详细信息，引导社会公众就近、便捷查询报告。全面协调工商银行、建设银行、邮储银行规范智能设备的征信查询服务，构建“线上+线下”“点内+点外”的征信查询服务体系。

（黄婧 郝家骧）

“一站式受理、双通道调处”合力构建化解金融纠纷“呼和浩特模式”

本报讯(记者 迪威娜)近日，呼和浩特市金融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呼和浩特市金信金融纠纷调解中心挂牌成立。

为进一步加快建设呼和浩特区域金融中心，发挥法治护航首府金融发展，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打造“一站式受理、双通道调处、全链条解纷、溯源治未病”金融纠纷多元化解社会综合治理“呼和浩特模式”，经多部门联合推动成立了呼和浩特市金融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呼和浩特市金信金融纠纷调解中心，建立可持续良性运行保障机制，凝聚工作合力。

活动现场

据悉，呼和浩特市金融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发起单位为呼和浩特市委金融办，是一家公益性质的社会组织。呼和浩特市金信金融纠纷调解中心，是一家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民办非企业社会组织，设置一站式受理窗口、金融知识宣教专区、客户休息区、调解专区、金融法庭审判专区、集中办公区六个功能区，将为呼和浩特市诚信社会的建设、营商环境的打造、金融风险的化解起到重要作用。

此外，该中心设置金融法庭，严格按照人民法院法庭建设要求配置硬件设备及网络支持，对于不适合调解或者调解不成功的案件，金融案件审理团队可在这里对案件进行开庭审理，同时支持远程开庭。通过一站式、全流程、全方位综合服务，构建案源推送、案件受理、案件调解、案件审理“线上+线下”双通道模式。

通过自治区、呼市两级联动，政、法、司、企四方联动，同向发力、同题共答，推动形成内蒙古金融行业“大消保”贯通新局面；通过为调解员提供实训场地、开辟公益大讲堂、开展行业经验交流和专业培训，致力于成为培育金融解纷人才的培训基地；通过运营微信公众号、依托客户休息区大屏幕宣传展示，致力于打造成为内蒙古自治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普法教育基地和金融行业正能量宣传阵地；通过建设行业专家智库，在呼和浩特市法学会指导下成立金融解纷研究会，聚焦行业突出问题，及时提炼总结、精准对症“开药方”，减存量、遏增量，补短板、强弱项，致力于打造金融解纷多元有效高效化解理论研究高地，认真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为社会系统治理、防已病治未病、积极探索诉源治理新路径、开展风险减量提供智力支撑。

促投资稳增长 超长期特别国债有序发行

财政部近日消息，财政部拟于6月19日第一次续发行20年期超长期特别国债，竞争性招标面值总额450亿元。

自5月“开闸”以来，超长期特别国债有序发行，地方正加紧谋划“两重”项目(即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专家表示，超长期特别国债发行是今年积极财政政策的重要发力点之一，有利于促投资稳增长、优化央地债务结构。

多地加紧谋划项目

按照此前财政部公布的发行日程，今年拟发行超长期特别国债22期，期限分别为20年、30年和50年，发行期数分别为7期、12期、3期，发行时间自5月中旬持续至11月中旬。

5月以来，超长期特别国债有序发行。包括首发400亿元30年期品种、400亿元20年期品种以及续发行450亿元30年期品种。50年期超长期特别国债也将迎来首次发行。根据财政部公告，将于6月14日首次发行2024年超长期特别国债(3期)(50年期)，竞争性招标面值总额350亿元。

随着超长期特别国债发行工作稳步推进，首批“两重”项目将下达。国家发展改革委新闻发言人李超日前介绍，按照近期中央政治局会议关于及早发行并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的要求，以及国务院召开的支持“两重”建设部署动员视频会议工作部署，在前期开展工作基础上，梳理出一批符合“两重”建设要求、可立即下达投资的重大项目，待国债资金到位后即可加快建设。

多地正加紧谋划项目，强调抢抓国家政策机遇，做好“两重”建设任务。北京提出，紧扣“两重”建设要求，进一步做好重点领域项目谋划、储备、遴选和前期手续办理等工作，加强与国家有关部门沟通对接；上海表示，抓紧研究制定实施细则、操作方案，确保各项任务高质量落地见效。

拉动基建投资

超长期特别国债的有序发行有利于拉动基建投资，发挥促投资稳经济作用。

“今年通过增加举债，尤其是特别国债和地方专项债，可以拉动基建投资。”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副院长马光荣分析，基建投资一部分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另一部分则来自银行贷款、企业债券和民间投资，通过加大政府投资力度，可以发挥政府投资带动放大效应，撬动社会资本增加投资，进一步起到扩大内需的作用。

粤开证券首席经济学家罗志恒表示，超长期特别国债主要投向科技创新、城乡融合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粮食能源安全、人口高质量发展等14个细分领域，形成的重大项目有利于扩大总需求，提振市场信心，夯实中国经济回升向好的基础。

在国金证券首席经济学家赵伟看来，超长期特别国债启动，指向中央财政在今后持续加码，或对长期项目建设、国家重点战略落实等提供有效支撑。

在发挥稳增长作用的同时，超长期特别国债还兼顾了财政可持续的需要。罗志恒表示，目前我国中央政府加杠杆的空间更大，超长期特别国债的发行可以提高国债在总债务中的占比，优化债务结构。相对于其他类型的债务，国债通常具有更高的信誉和更低的违约风险，因而，中央发债相对于地方发债具有更低的成本和更长的周期，这有助于降低整体债务风险。

（据新华社）

资料图片

多地多形式金融支持以旧换新落地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中共广东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联合举办“广东省金融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宣讲暨政银企融资对接会”，推动银企达成合作意向总金额超百亿元。

金融支持在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过程中扮演着重要角色。今年4月份召开的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金融工作推进会强调，在遵循市场规律的基础上，政府出台激励政策，金融机构自主决策、自担风险，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发放贷款，切实提升金融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能力和质效。

为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取得实效，各地纷纷采取出台金融激励政策、举办政银企对接会、建立银企协调机制等方式，让金融支持落到实处。

将金融支持落到实处

“金融在支持和引导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方面有重要作用，在满足有关主体资金需求的同时，也能促进相关产业转型升级。”北京改革和发展研究会特约研究员田惠敏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

为引导金融充分赋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各地除了在相关行动方案中明确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各环节的支持，也通过出台财政贴息政策等方式“真金白银”进行激励。

江苏省委副书记、省长许昆林日前在国新办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表示，江苏已经出台了制造业贷款财政贴息政策，对制造业相关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项目由省级财政给1个百分点的贴息，第一批先贴300亿元的规模。

中航证券首席经济学家董忠云对记者表示，金融政策能够与产业政策相互协调配合，引导社会资本流向政策重点支持的产业领域，推动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与科技创新有机结合，促进国家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在出台激励政策的同时，多地还搭建政银企融资对接平台，举办政银企对接活动，促进有融资需求的企业和金融机构精准对接合作，力求将金融支持落到实处。例如，6月11日，辽宁省大规模设备更新金融服务对接活动召开，有41家金融机构、120余家工业企业参加活动。

满足重点领域融资需求

在政府的大力推进与金融机构的积极行动下，各地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落实落细，满足重点领域融资需求。

“未来政府应持续加强金融监管，监督资金去向，确保资金使用合规、高效，防止资金挪用和风险积累。”董忠云表示。

董忠云建议，为更好推动金融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取得实效，对于企业和个人，政府应进一步加大如税收优惠、利率补贴等金融激励政策力度，以激发其信用扩张意愿；对于金融机构，政府应推动完善信用担保和风险分摊机制，降低金融机构的贷款风险，提高其放贷意愿。此外，政府主导完善常态化银企信息共享平台，可以提高银企之间的信息透明度，降低信息不对称带来的融资障碍。

“政府要通过政策引导与激励，加强金融机构的统筹协调与责任意识，满足重点领域融资需求。同时，要鼓励金融机构根据市场需求，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提升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金融服务的触达率和便利性。另外，要定期评估金融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效果，及时发现问题并加以改进。”田惠敏建议。

（据新华网）

中国银行 BANK OF CHINA

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承办“金融助力内蒙古农牧业高质量发展”农牧业专场活动

活动现场

颁奖盛典

近日，由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联主办、中国银行内蒙古区分行承办的“金融助力内蒙古农牧业高质量发展”农牧业专场活动成功举办，自治区政协副主席、工商联主席安润生出席并讲话，自治区工商联党组成员、副主席白春艳主持活动，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行长、党委书记胡昆出席并致辞。

此次活动以“稳住农牧业当家产业，高质量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为主题，邀请自治区农牧业厅、财政厅、党委金融办、工信厅、市场监管局、能源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内蒙古监管局、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等单位负责人，围绕农牧业行业相关商协会、企业关切的信贷融资、畜牧业数字化转型、农畜产品外销等10个方面政策支持，一一作了详细解答，并现场沟通交流。

安润生从全区农牧业发展现状、存在问题等方面，就如何推动农牧业高质量发展进行分享交流。他表示，自治区工商联将持续发挥好桥梁纽带和助手作用，当好企业“娘家人”，在政策解读上谋实招、务实功、求实效，金融机构要加大对农牧业的支持力度，充分发挥金融活水作用，助力我区农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为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彰显新担当、展现新作为。

胡昆在致辞中表示，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坚决贯彻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国家乡村振兴战略，挂牌成立乡村振兴金融部，设立乡村振兴特色经营机构，发挥金融资源优势、创新金融服务模式，全力支持农牧业现代化发展。接下来，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将坚持金融创新、金融惠民导向，在现有“种植贷”“养殖贷”“收储贷”“益农贷”等涉农授信产品基础上，针对农牧业龙头企业差异化定制“龙头贷”授信方案，为涉农主体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为自治区农牧业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贡献内蒙古中行力量。

活动期间，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被授予“金融助力农牧业高质量发展突出贡献奖”。

（郭静）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推进普惠保险高质量发展

记者日前获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下称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于近日印发《关于推进普惠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据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介绍，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明确指出，“要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去年国务院也印发了《关于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对普惠保险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各类市场主体积极开展普惠保险业务，普惠保险服务供给不断深化，产品类型不断丰富，社会覆盖面逐步拓展，普惠保险整体呈现稳步发展势头，并取得了较好成效。但也要看到，当前普惠保险发展仍存在服务广度不够、质量不高、创新不足等问题，保险供给与人民群众保障需求之间仍存在较大差距。为更好推动普惠保险发展，提高保险业普惠保险经营能力和服务水平，金融监管总局研究印发了《指导意见》，着力完善普惠保险制度规则，并提供有力的政策支持。

同时，上述负责人表示，普惠保险高质量发展要坚持几项原则：一是坚持广泛覆盖，提升保险服务的可及性；二是坚持惠民利民，提升保险服务的可负担性，三是坚持公平诚信，提升保险产品的保障属性；四是坚持稳健运行，提升保险经营的可持续性。

《指导意见》指出，普惠保险作为我国普惠金融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围绕保障民生、服务社会，努力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广泛覆盖、公平可得、保费合理、保障有效的保险服务。未来五年，高质量的普惠保险发展体系基本建成。基础保险服务提质扩面取得新进展，重点领域和重点群体保险服务可得性实现新提升，保险基础设施和发展环境得到新改善，防范化解保险风险取得新成效，普惠保险助力金融强国建设迈上新台阶。

对于当前普惠保险发展的重点领域，前述负责人表示，提升农民和城镇低收入群体的保障水平，加大对老年人、妇女、儿童、残疾人、慢性病人群、特殊职业和新市民等群体的保障力度，提高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的抗风险能力。大力发展农业保险和养老保险，积极参与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校园安全、道路安全等突发事件，开展风险减量服务，有效提升各类风险的保障能力。积极发展医疗责任、医疗意外和疫苗接种等相关保险。适应人口政策调整带来的变化，积极发展生育、儿童等保险，满足家庭风险保障需求。

《指导意见》要求保险公司要建立普惠保险发展领导体制，加强普惠保险战略规划和顶层设计，董事会和管理层定期听取普惠保险发展情况。明确普惠保险业务牵头部门，建立推动普惠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机制。保险公司要将开展普惠保险、履行社会责任纳入经营绩效考核，大型保险公司普惠保险考核权重原则上不低于5%。加强普惠保险内控管理，确保经营行为依法合规、业务财务数据真实，并及时识别和防控相关风险。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表示，下一步将扎实推进《指导意见》落地实施工作，指导保险公司进一步丰富普惠保险产品服务，提高农民和城镇低收入群体保障水平，提升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抗风险能力；提升普惠保险服务质效，发挥各类保险公司积极作用，健全普惠保险管理机制，规范普惠保险代理、协办行为。加强组织保障，积极协调争取各方支持，进一步优化普惠保险发展环境，夯实普惠保险数据基础，深入开展普惠保险教育和普惠保险发展规律研究；加强普惠保险业务监管，完善普惠保险统计指标，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强化普惠保险监管，推动普惠保险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刘琪）